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中所披露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已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作業務發展之約8,280,000港元(「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及用作員工發展之約3,120,000港元(「員工發展所得款項淨額」)更改為(i)約6,280,000港元用作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ii)約1,320,000港元用作員工發展所得款項淨額；及(iii)約3,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有關上市之其他應付費用後，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8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ii)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類別的團隊；(iii)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iv)業務發展；(v)員工發展；及(vi)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以建立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員工發展所得款項淨額以提升員工能力。於本公告日期，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約4,070,000港元及員工發展所得款項淨額約2,497,000港元仍未動用。由於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約3,8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及本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原因，董事會已決議分配來自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及員工發展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港元（即合共約7,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提供更多緩衝以應對未來經濟不確定性。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修訂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分配 概約金額 千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實際金額 千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修訂分配 千港元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8,000	2,057	5,943	5,943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類別的團隊	9,142	1,581	7,561	7,561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	11,458	9,648	1,810	1,810
業務發展	8,280	4,210	4,070	2,070
員工發展	3,120	623	2,497	697
一般營運資金	<u>3,800</u>	<u>3,800</u>	<u>—</u>	<u>3,800</u>
	<u>43,800</u>	<u>21,919</u>	<u>21,881</u>	<u>21,881</u>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鑑於(I)由於(a)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不穩定及(b)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香港的經濟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及(II)數碼營銷及品牌領域的市場需求變化迅速，本集團已權衡成本與收益，並考慮採用更有效的方法尋求收購機會及投資現有團隊，而非重新建立我們自身的團隊以拓展我們於以下領域的能力及服務：(i)

社交媒體營銷製作；(ii)現有服務類別；(iii)業務發展；及(iv)員工發展(統稱為「目標」)，這對於一個瞬息萬變的行業而言或許太過冒險。先前用於實現目標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補充本公司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更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求、增加其財務效應並提供更多緩衝以應對未來的經濟不確定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變化，但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一致。上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